





塔身中室

塔身中室

版初月五年二三九一

1——2000

角八紙林道
角六紙典瑞

有 所 權 版

局 書 明 黎

目 錄

法國大革命前民主精神的文學·····	一
百年前的法國浪漫主義·····	一九
法國的新浪漫主義·····	七五
梅希默傳·····	八三
譚奈的生日百年紀念·····	九五
美爾博的略傳·····	〇七
法國的女詩家狄希洛夫人·····	一三三
法國女詩人德斯波華模爾傳·····	一三九

法國大革命前民主精神的文學

千七百九十二年八月十日，法國的立法院通過了普通選舉的議案，使法蘭西成爲共和政體。同年九月二十二日，又確定法國爲民主國體，因此，許多人都以爲法蘭西的共和民主國，係從十八世紀中的哲理，和一般革命先進的言論，而自然的產生出來，就認定那些文學家，便是民主黨，實則這種見解，是大謬了。在法國大革命以前，並沒有所謂民主黨。

何以知之？

我們細察當時的民意，便可以知道。要明白當時的民意，就要看當時民衆的請願書的要求。法國革命歷史學家歐樂（Aulard）說：

「我們現今存有許多大革命前民衆的請願書，那些請願書中，既不

要求建立民主國，亦不要求變更朝代，并且沒有一通請願書批評國王的舉動，當時人民對於心身所受的痛苦，絕不歸罪於國王及王室：」

革命前，人民對於路易十六，不僅存敬畏的心理，且存愛戴的忠誠。千七百八十九年七月五日·路易十六親臨國會的時候，全場的議員，都於不知不覺中，肅立歡迎，有狂呼萬歲的，有見國王的顏色而下淚的，議員白朗(Bianc)竟因感觸過度而暈死於議場呢。此時巴黎的民衆，號稱最激昂的，但亦無一人，在市中，敢高呼『民主』二字，就是佛朗馬孫社員(Les Francs-Maçons)，素以急進派見稱於時，亦無組織民主黨的意思。他們只望『維新』王國，并不想打倒王國，當時的思想家如黑那(Abbe Raynal, 1713—1796)是著名的學者，他在『印度度的哲學史』裏，頗有求自由平等的願望，但絕無建立『法蘭西民主國』的幻想。在千七百八十一年，他對於北美獨立運動，尙著文叫法國人

小心，不好效法。就是一般革命黨人，如胡伯卑耶 (Robespierre 1758——1794) 聖栳述 (Saint-Just, 1767——1794) 東頓 (Danton, 1759——1794) 維宜奧 (Vergaud, 1753——1793) 輩，亦沒有建立法蘭西民主國的決心。千七百九十三年，屠穆南 (Desmoulin, 1760——1793) 曾在他所著的『革命運動秘史』中述道：『千七百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以前，巴黎的民主黨人，不過只有十人而已。』所以他又說：『在打破巴司德獄以前，我已經是民主黨人，然而我幾幾乎是單獨的民主黨人呢！』所以我們可以說在大革命前，和大革命初發的時候，法蘭西不特沒有民主黨，不特沒有取消君主制的計畫，連一個公開的宣布這種意見的人，也完全沒有。如此說法，絕是事實的，并非妄測的。

爲什麼呢？

我們只好再引歐樂的答語。歐樂說道：

「因為大家以為國王的權力，和法蘭西的統一，有連帶的關係，大家又以為國王是封建制度與地方獨裁的敵人，國王是傾向居民的城邑，以抵禦縉紳階級的保護者……因此，我們可以說在千七百八十九年，越是革命的，越是保皇的，因為「法蘭西完全的統一」是革命的目的，也是革命的方法，革命黨人要達到此種目的，和實行此種方法，只有利用國家的世襲者以為掩護……」

法國在大革命前和大革命初產生的時候，既沒有實行民主黨的組織，又沒有推翻君主制的主張，為什麼竟然可以成立「法蘭西民主國」呢？

此中理由，固然很多，如國王之不肯守信，貴族之過於驕傲，使人民失望，而起反感，使黨人覺悟，而變激烈，遂共同要求根本的解決。但最大的原因，則在乎大革命前，文學上所流傳下來，和散布全

國的『民主精神。』

這種『民主精神』，在大革命前，由文學家或有意的，或無意的，表現於文字之間。一般民衆，於無形中，早已受着這種『民主精神』的栽培，不知不覺而成爲『民主的民衆』。所以在當時，雖然沒有實行民主黨的組織，又沒有推翻君主制的主張，而黨人和民衆，一旦恍然覺悟，自然有建立『法蘭西民主國』的要求。所以大革命前，具有『民主精神』的文學家，雖然沒有自認爲民主黨人，而世人因所受他們的文學的影響，都把他們視作大革命的先驅者。

歐樂說：『這種民主精神，在文藝復興的時代，似已存在，但依照民主精神的新解釋，則自路易十四死後，攝政時期，始漸漸產生，因爲那時候，法國的文人多不滿意專制的淫威，而想改革政治，民主精神遂稍稍見諸文章。』

千六百九十四年，法蘭西博士院對於「民主的」的定義，附列註解云：「此字有時用作惡意解釋，與「反抗」「叛亂」同義，對現今人們所存的君主國家，有反對的情感。」千七百十八年，博士院的字典再版，方把此種對於「民主的」不利的註解刪去。至千七百四十年重版的字典，又加些類例，如「民主的靈魂」，「民主的方法」，「民主的格言」等句。

佛立朗(Florian, 1755—1794) 在路易十四的末年，已經覺得人民的困苦，曾向國王呼籲道：「……你的人民，你應該愛憐他們，和你的兒子一般，他們一向都極愛戴你，他們如今快要餓死了……他們從前那樣信仰你，他們如今已失却對你的友誼，對你的敬意，對你的忠心了。他們不僅存有失望的心理，他們且具有反抗的意思了……你怕展開你的雙目，你又怕人家展開你的雙目……不過人民的苦况，實在排

列在你的面前呵！……』佛立朗又說道：『現今的政府，有兩種最危險的弊病，絕非醫藥可以救治的，一為不公平的專制，和國王的暴虐，一為執政的驕奢淫逸，使風俗腐敗。』奧彭（Vauban, 1633——1707）對當時的社會情形，觀察甚深，他說道：『如今民不聊生，弱者流為乞丐，暴者流為盜賊……此種狀況，不能不改革了。……』巴斯嘉（Pascal, 1623——1662）對當時窮兵黷武的國王，獨敢譏刺，他曾作兩兵士的談話道：『為什麼你們殺我呵！哼，你不是住在河的那一邊麼？我的朋友，設施你住在這一邊，和我們一起，我若是殺了你呢，我就是罪人，社會就唾罵我。不過你如今住在河的那一邊，我若是殺了你呢，我就是英雄，社會都認為應該的。』他又說道：『我的國王和他的國王不睦而戰，為什麼我和他就應該受着殺戮的痛苦呵！』那壁伊譎（La Bruyere, 1645——1696）自稱對於國家大事，不敢批評，但他常常用滑稽的

文辭，以諷刺貴族，又時時藉微末的細事，以影映暴政。他說道：『設使我把兩種極端相反的人們作一比較，我就是說將貴族與平民作一比較，平民只求能夠衣食充足，已極欣慰了，貴族便不然，他們永遠沒有滿足的時候，平民極不忍加害於人，貴族極不欲行一善事，而又可以作許多大罪惡……平民多誠實而不尚虛偽，貴族重禮節而皆狡猾，平民不受教育而無智識，貴族雖有學問而無靈性，平民不講修飾而具良心。貴族研究外貌而忘廉恥，我應該做貴族呢？還是做平民呢？我絕不用遲疑，我只願做平民呵！』博馬市 (Beaumarchais 1732—1799) 素與貴族官僚往來，但他的劇本，多有諷諷執政，鄙視顯貴的語句，他所著『佛加荷婚事』，曾從佛加荷口中，敘述他心中的不平道：『……因為你是大諸侯，你就以為有大才能麼？……貴族呵，財產呵，爵祿呵，這些地位，真可驕傲呵！你究竟做過何等事，而可以得到許

多的好處，你不過有出世的勞苦罷了！你墮地之後，就是伯爵，一點事不用幹，坐而享受，哼，……』

千七百六十五年，達駿孫(D'Argenson, 1695——1757)遺著『政府論』出版，此書提倡吸收民主的制度於政府的行政，以鞏固王國，他的本意，是想君主權力的擴張，但談到民主的制度時，異常讚許，無形間，如宣傳民主的思想一樣。千七百五十年一月三十日，達駿孫曾紀述道：『民主主義日益侵入哲學的思想界，人們對於君主主義，已起厭惡的觀念……「自由」「民主」的名詞，已成爲人人談話的術語，這些精神，已進到人們的心坎了……一般人的腦海中，已經有建立新式的政府的準備，亦難預測呢……』

佛立朗，奧彭，那壁伊譚等，都是生在君主專制的時代，都抱着國王神聖不可侵犯的誠心，但因目擊平民的艱難，憤怒貴族的橫行，

所以盡力描寫社會的貧困情狀，顯貴的驕暴生活，存意并非反對王室，有時且表憂時思君的微忱，不過他們的作品，每每露出富貴貧賤相差千里的實況，使平民讀後，觸起忿忿不平的感想而生厭惡君主的觀念了！

此外，如孟德斯鳩，服爾德，狄多，盧騷輩，均是大革命的先鋒隊，然而他們的著述，亦不是絕對的要推翻王室，不過他們的文字，亦與上例諸家一樣，往往譏評執政，攻擊宗教，而更含有濃厚的『民主精神』，使讀者受他們的感化，使社會造成一種『民主精神』的空氣，革命的運動，遂因之而容易成熟；所以大革命時，黨人提議在服爾德的石像，註明『成見的推翻者』，在盧騷的石像，註明『自由的創造者』，狄多的百科叢書，被時人視作革命的宣傳品，孟德斯鳩的姓氏，亦被報章冠以『民主的』的形容詞。

孟德斯鳩 (Montesquieu, 1689 — 1755) 幼任法官，兼攻自然科學。科學的方法，和實驗的訓練，對於他的學問，有很大的影響。他所著『法意』就引用了科學的方法，以研究社會的事物，他以爲法律該當隨着已建立或欲建立的政府的本性與原則而變更，或是法令的施行，或是民法的規定，都該當照顧地方的物理，如氣候的冷暖，土地的肥瘠，幅員的大小，邊疆的境遇，以及乎人生所處的生活，所奉的宗教，所操的職業。並且，他以爲這些問題，又是彼此互生關係的，他分世界的政體爲三種，一是專制，二是共和，三是君主，君主基於榮譽，共和基於道德，專制基於畏懼。三種原則，用不得當，三種政體，便隨之而消滅。孟德斯鳩對於英國的法制，加以推崇，頗表同情。對上述三種政體，亦不特別反對任何一種政體，他曾說：『若使我能設法令世界上人人各安其職分，各愛其國王，各守其鄉土，各遵其法律，

享受其幸福，那就是我的大榮幸了！」他又說：「在民主國，法律的破壞，比君主國更爲利害，」所以孟德斯鳩並不贊成推翻君主的政府，不過他在『羅馬興亡原由攷』一書中，已擺脫神權的歷史的觀察，而『民主精神』又時時流露他的文字間，他說到民主政體與君主政體的比較，便如上面所述，以爲民主政體從道德而成立，君主政體則基乎榮譽。他對於『民主的政府』的解釋，以爲民主的政府是人民全體，或其一部分，具有主宰的權力的政府。他對於『人民的選舉』亦甚爲驚歎，他說道：『人民選舉一個人，而付託以自己的權力的一部，這種行爲，何等可佩呵！』他又主張三權分立，反對獨裁，無形中，都是予君主政體以極重的打擊，所以歐樂稱『孟德斯鳩的著作，受許多人閱讀讚賞，就是創作民主的思想，他就是造成民主的精神呢！』

服爾德 (Voltaire 1694—1778) 不是純粹的民主黨人。他對於孟德斯

鳩『共和基於道德』一語，極不贊同，他在千七百五十二年曾說道：『共和並不是基於道德，它是基於一般人的野心，以共和代替君主，可以說是以驕傲壓服驕傲，因一般人不肯受君主的統治，而去推翻他，他們自己出來統治，共和便是基於這驕傲與統治慾的上面。如是，定法律以保存平等，極似大家聚食，食慾相差不遠，分配亦易平均，但一朝有一人出，強壯而貪得，便把大家所有的飲食，占爲己有，而以麵包屑餉其他諸人。』他雖和孟德斯鳩一樣，並不贊成推翻君主的政府，然而他甚反對舊宗教，亦排斥舊制度，千七百五十二年，他對於『民主黨人』的解釋，又含着『民主精神』。他說道：『一個民主黨人的愛國心，必比其他的人民爲誠摯，因爲民主黨人視國家爲己有，愛護自己的產業，自然過於愛護主人的產業。他又說：『進攻的戰爭，往往產生君主，防禦的戰爭，往往產生民主。』他的意思就是說